

安阳市商务局
2021 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二一年六月

2021 年度安阳市商务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市商务局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安阳市商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（支出预算经济分类）情况
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

安阳市商务局概况

一、安阳市商务局主要职责

(一) 贯彻实施国家、省有关内外贸易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战略、方针、政策；拟订全市相应的发展规划以及规定、办法和措施。

(二) 研究提出流通体制改革意见，培育发展城乡市场，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连锁经营、物流配送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。

(三) 研究拟订全市规范市场运行、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、地区封锁的政策，建立健全统一、开放、竞争、有序的市场体系；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，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。

(四) 执行国家、省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、进出口商品目录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；负责进出口配额计划的申报、下达和组织实施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工作。

(五) 推进全市科技兴贸战略，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对外技术贸易、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出口的政策；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体系建设；依法监督技术引进、设备进口、国家限制出口的技术和引进技术的出口与再出口工作；依法申请与防扩散相关的出口许可证。

(六)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机电产品进出口战略和方针、政

策；拟订和执行全市机电产品进出口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指导性计划；制定全市进出口机电产品招标规则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七）负责全市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、指导和服务工作；组织协调反倾销、反补贴、保障措施及其它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，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；组织全市产业损害调查；指导协调国外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、反补贴、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。

（八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对外开放、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；拟订并实施全市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，指导全市外商投资工作；参与拟订全市利用外资的中长期规划；负责全市鼓励类外商投资限额以上项目、经省商务部门核准的特殊行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其变更事项；负责国家、省规定的限额以上、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的审核上报工作；依法审核上报全市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、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；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合同、章程的情况；指导和管理全市招商引资、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和进出口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；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，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、劳务合作、设计咨询等业务的管理；拟订我市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。

（十）依法审核或核准市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（金融企

业除外)和境外带料加工贸易项目并实施监督管理。

(十一) 组织、申报并指导以安阳市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种经贸交易会、洽谈会、展销会等商贸活动。

(十二) 负责全市驻境外商务机构的队伍建设、人员选派和管理; 指导全市商贸流通行业协会、学会等社团工作。

(十三)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二、安阳市商务局预算单位构成

安阳市商务局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。

1. 安阳市商务局机关本级
2.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省安阳市委员会
3. 安阳市招商引资办公室
4. 安阳市商务稽查支队
5. 安阳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

第二部分

安阳市商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商务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3876.07 万元, 支出总计 3876.07 万元, 与 2020 年相比, 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576.44 万元, 增长 68.55%。主要原因: 2021 年增列“安阳市出口退税资金池专项资金” 2000 万元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商务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3876.0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3876.07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；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商务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3876.0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776.07 万元，占 45.82%；项目支出 2100 万元，占 54.18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商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876.07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576.44 万元，增长 68.55%，主要原因：2021 年增列“安阳市出口退税资金池专项资金”2000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下降 40 万元，下降 100%，主要原因：2021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商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876.07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3756.81 万元，占 96.9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81.9 万元，占 2.11%；医疗卫生（类）支出 37.37 万元，占 0.97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（支出预算经济分类）情况说明

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的基本支出预算共 1776.07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235.92 万元，主要

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离退休费、离退休公用经费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；公用经费 540.15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办公设备购置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1.2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.04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5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2021 年度没有需要安排的出国（境）活动项目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.2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.2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7.2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2021 年局属二级机构市招商引资办公室、市商务稽查支队的公务用车

车运行维护费需列入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2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.64万元。主要原因：2021年局属二级机构市招商引资办公室、市商务稽查支队的公务接待费未安排支出预算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市商务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40.16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预算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2021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、质量，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0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5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2021年我部门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